**公司簡介**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必勝客、肯德基) | 攤位編號 | 餐飲9 |
| 公司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9樓 | 統一編號 | 97161500 |
| 負責人 | 李龍基 | 員工人數 | 12,000 人 |
| 連絡人 | 謝易勳 | 連絡電話 | 02-2503-6889 #8916 |
| E-mail | dylan.hsieh@jrgtw.com | | |
| 公司網址 QR Code | 肯德基： 必勝客： | | |
| 服務項目 | 以活力與熱情的服務態度，提供顧客優質多元的餐飲品項、用餐環境及 外送服務。  必勝客：披薩、意大利麵、點心拼盤、烤雞、起司塔、飲料及湯品。  肯德基：炸雞、蛋撻、漢堡、桶餐、XL套餐、咖啡、各式點心、飲料及湯品。 | | |
| 勞動權益 | ☑勞、健保 ☑勞退 休假制度 月休9-10天 | | |
| 福利制度 | 1. 完善的醫療保險：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員工團保(公司付費)。  2. 健全的休假制度：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實施排休(每月約休9~10日)、  多項優於勞基法的假別，到職半年後享有特休(計時人員轉為代金發給)。  3. 貼心的各類補助：  -計時人員：生日禮品、年終禮品、員工旅遊補助。  -全職人員：除享有上述之補助，另提供結婚、生產、住院、喪葬等補助。  4. 多元的熱血活動：  體育競賽、年終尾牙、國際性競賽、大型研討會，快速發展及與國際接軌。 | 是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是 |
| 是否進用外籍生 | 是 |
| 公司簡介 | （請於200字以內，簡要敘明）  怡和餐飲集團為亞洲領先的餐飲集團之一，旗下經營品牌包括 KFC 肯德基、Pizza Hut 必勝客及PHD，業務遍佈香港、澳門、緬甸、台灣及越南。怡和餐飲集團營運超過 900 家分店，旗下 27,000 多名員工擁抱多元共融，每天均以熱誠與顧客分享美食帶來的簡單喜悅。多年來，怡和餐飲集團不斷力求進步，致力推動人才、創新、協作及可持續發展。怡和餐飲集團為怡和集團成員之一。詳情請瀏覽 www.jrg.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名稱 | 人數 | 主要資格條件  （例如：學歷及系所、技能、語文、證照等） | 待遇  (禁面議及低於勞基法薪資) | 工作內容 | 工作地點 | 備註 |
| 必勝客  門市襄理 | 10 | 1.高中職、專科  以上畢業  2.有一年以上工作經歷 (工讀經驗可) | 月薪31,000元以上  (通過考核晉升襄理後調整以$34,000  聘用) | 1.學習高品質的餐飲管理與提供顧客滿意的服務品質  2.學習披薩製作專業知識與餐飲連鎖店管理  3.培養增進正確的經營管理知識及理念  4.學習成為優秀的連鎖門市經營者，並培養自我成為卓越的指導者與訓練者 | 桃竹地區 | 工作時段：  07：00 ~ 15：00  09：00 ~ 17：00  15：00 ~ 23：00  -中間休息1小時 |
| 肯德基  餐廳襄理 | 10 | 1.高中職、專科  以上畢業  2.有一年以上工作經歷 (工讀經驗可) | 月薪31,000元以上  (通過考核晉升襄理後調整以$37,000  聘用) | 1.餐廳各工作站管理、商品製作與食品安全督導執行  2.為客瘋狂服務(服務技巧、客訴處理、商圈經營)  3.財務控管與庫存管理/盤點、設備維護  4.團隊領導與營運管理 | 桃竹地區 | 工作時段：  07：00 ~ 15：00  09：00 ~ 17：00  15：00 ~ 23：00  -中間休息1小時 |
| 必勝客  門市兼職服務員 | 30 | 1.高中職、專科  以上畢業  2.外送員需備有  合格重型機車駕照 | 時薪183以上 | 1.依據標準程序製作餐點  2.櫃台/外送服務  3.門市環境清潔維護 | 桃竹地區 | 工作時段：  07：00 ~ 15：00  09：00 ~ 17：00  15：00 ~ 23：00  -可於各班別中任選4-8小時彈性排班  -中間休息0.5-1小時 |
| 肯德基  餐廳兼職服務員 | 40 | 1.高中職、專科  以上畢業  2.外送員需備有  合格重型機車駕照 | 時薪183以上 | 1.依據標準程序製作餐點  2.櫃台/外送服務  3.門市環境清潔維護 | 桃竹地區 | 工作時段：  07：00 ~ 15：00  09：00 ~ 17：00  15：00 ~ 23：00  -可於各班別中任選4-8小時彈性排班  -中間休息0.5-1小時 |
|  |  |  |  |  |  |  |

因應107年就業服務法修正(條文內容：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罰則-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為職缺都會公告，為避免廠商觸法，建請廠商務必列出職缺薪資範圍。(資料請以一頁為限)